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发出，并于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。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局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了相应的调整。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因董事刘占军先生、于琳女士、张全礼先生、沈大凯先生、张翼飞先生属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上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局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，向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 154 名激励对象，授予 2,08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局另行确定。

因董事刘占军先生、于琳女士、张全礼先生、沈大凯先生、张翼飞先生属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上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